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 琇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鯉瑤

上訴人 蔡耀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被上訴人 武美珠

周怡臻

周炘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6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以其等對伊等有金錢債權為由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聲請假扣押裁定（104年度裁全字第19號，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並持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等財產執行假扣押（104年度執全字第25號）。被上訴人嗣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。惟伊等之商譽、名譽已因假扣押執行而嚴重受損，致琇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琇銘公司）、蔡耀琳各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後段及民法第195條規定，求為命（一）被上訴人依序連帶賠償琇銘公司、蔡耀琳各50萬元、150萬元，並均加付法定利息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2天（下稱登報道歉）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等對上訴人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其請求正當，上訴人未因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

第1項後段及民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伊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及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自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以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對上訴人財產為假扣押執行，嗣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上訴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等因假扣押所受之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查聯合徵信中心係依銀行法第47條之3等法規所設立，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將當事人與其往來之授信、信用卡等資料報送至該中心，該中心於接受報送資料時，如實載入資料庫，並提供民眾信用報告查詢。其中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」之內容包含：「表頭資訊、當事人基本資料、銀行借款資訊、逾期或催收或呆帳資訊、主債務轉讓資訊、授信保證人資訊、共同債務/從債務/其他債務轉讓資訊、退票資訊、拒絕往來資訊、信用卡資訊、信用卡戶帳款資訊、信用卡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、被查詢紀錄、當事人查詢紀錄、附加訊息、表尾資訊等項目」，另當事人對於個人或企業之信用資料內容認有錯誤，亦可申請更正，有聯合徵信中心網頁資訊在卷足參。審酌債務人遭假扣押之資料，並非聯合中心蒐集資料範圍。縱有註記，當事人亦可要求註記何時債權人申請撤銷完畢。況前揭資料僅有金融機構及債務人得以申請，一般民眾或機構無法取得上訴人之信用報告。金融機構經常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以保全債權，對於假扣押執行僅屬債權人保全債權之正當司法程序，應有正確理解，當往來客戶遭假扣押執行時，當會評估客戶往來信用情形，不致於僅憑系爭假扣押執行，即影響債務人之債信評估。又琇銘公司於金融機關之存款，因系爭假扣押執行而遭金融機構主張以借款債權抵銷等情，僅屬金融機構之標準作業程序，若琇銘公司維持與金融機構借款往來信用良好，該假扣押執行並不影響其債信評估。另系爭假扣押執行雖查封琇銘公司所在之蔡耀琳土地，然與琇銘公司無關，系爭假扣押查封並未損害琇銘公司之商譽。系爭假扣押執行期間未滿3個月，不致於影響金融機關對琇銘公司之債信評估，琇銘公司主張因系爭假扣押執行而遭聯合中心註記、或遭往來銀

01 行降評影響信用或商譽云云，均不足採信。再者，查封蔡耀琳土
02 地，係由彰化地院人員會同債權人訴訟代理人林輝明律師到場執
03 行，債務人不在場，被上訴人僅就土地聲請查封，審酌查封執行
04 ，並無其他第三人在場，且查封土地由蔡耀琳管理使用中，若非
05 其對外宣揚，第三人不可能得知有查封標示，難認查封對蔡耀琳
06 名譽有何貶損之情事。綜上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、民
07 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登報道歉，均
08 屬無據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09 惟按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，應使當事人就該證據及其調查之
10 結果為言詞辯論，使得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。查原審卷內所附「
11 聯合徵信中心網頁資訊」（下稱徵信中心網頁資訊）上蓋有受命
12 法官 107 年 5 月 14 日之日期章，並批示「附卷」（見原審上更(一)卷
13 第 174 至 181 頁）；而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為同年 4 月 17 日，未見該期
14 日或之前之準備程序期日曾經法院提示命兩造表示意見，有準備
15 程序及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似原審未將上揭資訊提示並命兩造為
16 辯論，即採為判決基礎，認依徵信中心網頁資訊記載，債務人遭
17 假扣押之資料，不在聯合中心蒐集資料範圍。縱有註記，當事人
18 亦可要求註記何時撤回執行；且申請前揭資料之金融機構縱見註
19 記，應有正確理解，該查封登記不滿 3 個月，不影響琇銘公司之
20 債信、商譽，而為不利其之判決，其踐行之言詞辯論程序，未免
21 違誤。其次，被上訴人代理人林輝明律師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引導執
22 行法院實施查封程序時，執行法院於標的物現場揭示查封公告，
23 有查封筆錄可按（見原審上更(一)卷第 119 頁）。原判決謂前揭查
24 封執行，並無其他第三人在場，若非蔡耀琳對外宣揚，第三人亦
25 不可能得知系爭土地有查封標示，亦與卷證資料不符。蔡耀琳主
26 張查封行為具公示性，客觀上足使伊債信不良，信譽低落等語（
27 見一審卷第 6 頁），是否全然無據，非無推求餘地。原審未察，
28 逕認查封土地乙事，第三人無從知悉，進而為不利蔡耀琳之判決
29 ，亦欠允洽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
30 理由。

31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第

01	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									
02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8	月	20	日
03	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									
04	審判長法官劉靜嫻									
05	法官高金枝									
06	法官李媛媛									
07	法官黃麟倫									
08	法官黃林恩山									
09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10	書記官									
11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8	月	27	日